

關於路口已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線，自該標線端點延伸至10公尺（未劃設禁止臨時停車）路段，可否列入違規臨時停車取締範圍

發文機關：交通部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 107.06.11. 交路字第107001385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6月11日

主旨：關於貴署函詢路口已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線，自該標線端點延伸至10公尺（未劃設禁止臨時停車）路段，可否列入違規臨時停車取締範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 107年 5月 8日警署交字第1070089221號及 107年 4月13日警署交字第1070080256號函。
- 二、查本部79年 1月11日交路字第000960號函說明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5條第 2款規定，係針對未劃設禁止停車標線之一般道路之規範。而公車彎緣石既已劃有黃線禁止停車，則黃線端點延長10公尺，未劃設黃線之路段，不宜再列為取締之範圍；惟若在上開路段停車足以影響交通秩序，得視交通狀況，劃設禁止停車標線，以利執行。爰依前揭號函本案交岔路口已劃設禁止臨時停車標線，則不宜再以標線端點延長至10公尺（未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線）路段，列入為臨時停車取締範圍，惟倘認為上開路段足以影響交通秩序，則得劃設禁止臨時停車標線，與貴署前號號函意見相同，併予說明。